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技正 余碧鳳

電話：05-3620600-230

傳真：05-3620601

電子信箱：cyhd279@cysbh.gov.tw

600

嘉義市仁愛路347號5樓之8

受文者：嘉義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嘉衛藥食字第10900195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萬澧國際有限公司」涉未經核准輸入「EXERGEN Temporal Artery Thermometer」額溫槍醫療器材，及未經核准擅自製造「HARUKI乾洗手潔手液」藥品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6月19日新北衛食字第109110635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09年5月21日會同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至「萬澧國際有限公司」查獲該公司確涉未經核准輸入「EXERGEN Temporal Artery Thermometer」額溫槍醫療器材；又該公司製造之「HARUKI乾洗手潔手液」產品，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6月10日FDA藥字第1090016127號函判定應以藥品管理，惟該產品未領有衛生福利部核准之藥品許可證，涉屬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一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衛生所，請轉知所轄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縣醫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師公會、嘉義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嘉義縣布袋鎮衛生所、嘉義縣大林鎮衛生所、嘉義縣朴子市衛生所、嘉義縣太保市衛生所、嘉義縣溪口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新港鄉衛生所、嘉義縣阿里山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大埔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番路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梅山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竹崎鄉衛生所、嘉義縣中埔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水上鄉衛生所、嘉義縣鹿草鄉衛生所、嘉義縣義竹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東石鄉衛生所、嘉義縣六腳鄉衛生所、嘉義縣民雄鄉衛生所、本局藥物暨食品管理科



代理局長趙紋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